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

103年5月14日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次三級管考會議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本校已核定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系及學生。
-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
 - （一）新設學程：
 1. 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至少須達20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
 2. 申請日期：9月30日前。
 - （二）續辦學程：
 1. 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30人以上，每一學程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 申請補助時，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20~30人，每一學程以補助一萬元為原則。
 3. 申請日期：7月31日前。
 - （三）本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學程設置單位應檢具「教學卓越計畫活動申請書」及「經費支用規劃表」，依規定之期限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
 - （四）補助經費應使用於經營該學分學程之相關業務費用。
- 四、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系獎勵：
 - （一）為鼓勵學系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務單位於10月上旬統計及排序各學系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數（以新學年度之登記學生數為準）。
 - （二）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前五名學系之獎勵金額如下：
 - 第一名，頒發六仟元獎勵金
 - 第二名，頒發五仟元獎勵金
 - 第三名，頒發四仟元獎勵金
 - 第四名，頒發三仟元獎勵金
 - 第五名，頒發二仟元獎勵金
 - （三）獎勵金應使用於輔導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相關業務費用。
- 五、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獎勵：
 - （一）獎勵修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數且撰寫學習心得優良之學生。
 - （二）獎勵申請案由本校組成「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習心得競賽評審小組」評審之。本評審小組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並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
 - （三）申請日期：6月15至25日。
 - （四）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校本部、高雄校區各二十名，獲獎學生每位頒發一仟元獎勵金。
- 六、本要點之補助、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三級管考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